

北京军海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春贤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杜燕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18810476208



编制单位:

北京雨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10621785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
4.1.1 废水	4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5
4.1.4 固体废物	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 验收执行标准	9
6.1 废水	9
6.2 噪声	9
7 验收监测内容.....	9
7.1 废水	9

7.2 厂界噪声监测	1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	10
8.2 监测仪器	11
8.3 人员能力	1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生产工况	1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
9.2.1 废水	12
9.2.2 厂界噪声	13
9.2.3 固体废物	15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 项目概况	16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16
10.2.2 噪声治理措施	16
10.2.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6
10.3 验收结论	16
10.4 验收建议	16

1 项目概况

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以及环节当地人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张春贤等人租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3号1幢一栋地下一层和地上四层的独立建筑，筹资500万元建设北京军海医院。医院设内科、外科、妇产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医疗检验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项目总面积5260.31m²。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2.5万元，占总投资的10.5%。项目有员工153人，营业时间：10:00-22:00，全年营业365天，平均日接诊人数91人次。

2010年12月，委托北京工业大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月14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军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兴环审【2011】0010号）。项目于2011年1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12年3月18日进入试生产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要求和规定，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北京军海医院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18年8月15-16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噪声的检查工作。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用工程

供水：市政管网

供电：市政电网提供

采暖与制冷：由空调提供

本次验收只针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3号1幢，建设“北京军海医院”项目（不包括食堂），不包括其他。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报价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价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1)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北京军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12月）；
- (15)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军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兴环审【2011】0010号）（2011年1月14日）
- (16)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3号1幢。项目场区东临经海三路，路东为新城工业园一期项目园区，南临新洁环卫、西临北京三喜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临新城工业园区二期。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综合性医院，总建筑面积约 5260.31m²，其中地下一层建有办公室、放射室、会议室和库房等，一层建有外壳诊室、B超/心电图室、检验科、体检中心、药房等；二层建有皮肤科、中医科、外科、内科、计生手术室、妇科、男科、眼科、耳鼻喉科等；三层建有普通病房区，有病床 36 张；四层建有手术室和 VIP 病房。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1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2	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1

3	显微镜	台	1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5	血液检测仪	台	1
6	台式离心机	台	1
7	电解质分析仪	台	2
8	血糖分析仪	台	1
9	B 超级	台	1
10	心电图机	台	1
11	彩超机	台	1
12	X 光机	台	1
13	微米光治疗仪	台	1
14	妇科诊断治疗仪	台	1
15	多功能盆腔治疗仪	台	1
16	盆腔炎治疗仪	台	1
17	红外乳腺诊断仪	台	1
18	乳腺病治疗仪	台	1
19	红外光治疗仪	台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平均月用水量为 1011 吨，年用水量约 12132 吨，废水率按 80%计算，年废水排放量约 9706 吨。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保批复要求一致，无任何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同时排入化粪池，沉淀后用次氯酸钠消毒，消毒后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不建锅炉房，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医疗设备及配套使用的水泵、空调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棉球、针灸针、检查、手术后的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北京固体废物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生化、消毒水处理设备	50
2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0.5
3	医疗垃圾收集设施	2
合计		52.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阶段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经海三路污水井，远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得到有效处理。	同环评	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建成为综合医院，不建锅	同环评	同环评

	炉房，无废气产生。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医疗设备及配套使用的水泵、空调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同环评	同环评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p>门诊部和病房产生医疗废物，按要求分类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p> <p>X 光照像洗印室废液和口腔科排水为含汞、少量铬和含氰废水，这些废水全部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p>	同环评	由于未开设口腔科，项目没有含汞、铬及含氰废水产生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气	本项目建成为综合医院，不建锅炉房，不设食堂，无废气产生。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住院病人生活污水和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中 X 光照像洗印室废液和口腔科排水为含汞、少量含铬和含氰废水，这些废水全部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其他污水近期全部经生化消毒处理，排水科满足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远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得到有效处理。
噪声	本项目的水泵、医疗设备噪声经过建筑墙体隔声之后，对外界影响很小。空调室外机位于四层楼顶，噪声较弱，距离厂界较远，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固体废物	门诊部和病房产生医疗废物约 5.06t/a，按要求分类由有危废资

物	<p>质单位负责回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2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p> <p>X 光照像洗印室废液和口腔科排水为含汞、少量铬和含氰废水，年产生废水量为 36.5t/a，这些废水全部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废物对当地的环境无影响。</p>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3 号 1 址开办综合医院（一级），建筑面积 5260.31 平方米，拟设 41 张床位；总投资 5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统一该项目建设。</p>	<p>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3 号 1 址开办综合医院（一级），建筑面积 5260.31 平方米，拟设 41 张床位；总投资 500 万元。</p>	无变化
2	<p>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V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III 类标准。</p>	<p>经检测，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V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符合 III 类标准要求。</p>	无变化
3	<p>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近期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标准，远期待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p>	<p>项目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同时排入化粪池，沉淀后用次氯酸钠消毒，消毒后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p>	无变化

	行后,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理厂处理。 经检测,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4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棉球、针灸针、检查、手术后的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固定地点。	无变化
5	拟建项目医疗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无变化
6	拟建项目供暖、茶炉采用清洁燃料,不新增或使用燃煤设施。	项目采暖与制冷由空调提供,无燃煤设施。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pH	无量纲	6~9	6.5~9	6.5~9
氨氮	mg/L	---	45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500	500
悬浮物	mg/L	60	400	400
动植物油	mg/L	5	50	50
粪大肠菌群	PMN/L	5000	10000	5000
总余氯	mg/L	2~8	2~8	2~8
备注	由于项目医疗污水与生活污水同时排入化粪池沉淀，总排口采集的水样为混合水，故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采用最《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余项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2 噪声:

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IV类标准 70dB(A)，其余厂界执行III类65dB(A)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个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4次/天 检监测2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个 (厂界东、西、南、北)	噪声	4次/天 检监测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代表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347-2007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3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1	PH 计	PHS-3E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3	滴定管	25ml
4	生化培养箱	2RH-70
5	天平	AUW120D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3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10%的平行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16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接待量	实际接待量	生产负荷
2018.8.15	100 人	89	89%
2018.8.16		85	8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8、15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9:30	11:30	14:00	16:30	
pH	无量	7.30	7.62	7.35	7.21	6.5~9
氨 氮	mg/L	22.2	20.8	20.7	20.1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119	224	243	500
悬浮物	mg/L	21	26	20	26	400
动植物油	mg/L	0.82	0.76	0.69	0.91	50
粪大肠菌群	PMN/L	1700	2200	2700	2600	5000
总余氯	mg/L	2.30	2.20	2.30	2.20	2~8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8、16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9:30	11:30	14:00	16:30	
pH	无量	7.27	7.40	7.15	7.29	6.5~9
氨 氮	mg/L	25.4	24.6	20.3	22.5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47	243	223	199	500
悬浮物	mg/L	19	23	20	24	400
动植物油	mg/L	0.72	0.46	0.58	0.60	50
粪大肠菌群	PMN/L	2600	3400	3300	2300	5000
总余氯	mg/L	3.30	2.50	2.90	2.30	2~8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9.2.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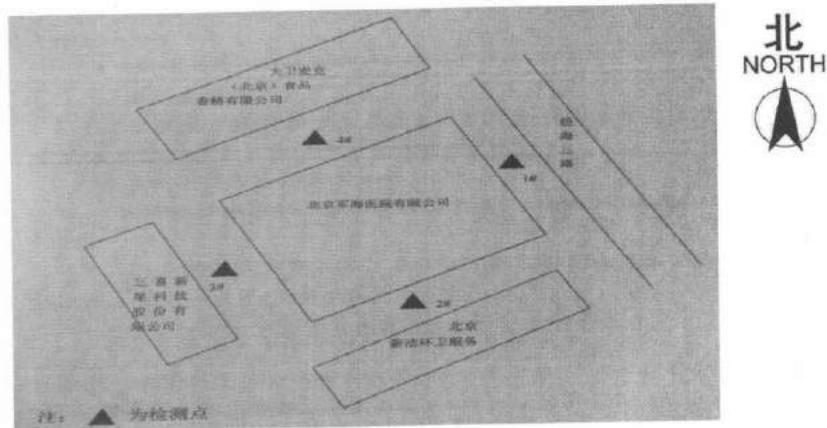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东厂界外1米处▲1	2018、8、15 10:00-10:42	57.2	4	70
南厂界外1米处▲2		53.4	3	65
西厂界外1米处▲1		54.2		
北厂界外1米处▲2		52.8		
东厂界外1米处▲1	2018、8、15 16:00-16:43	58.4	4	70
南厂界外1米处▲2		52.6	3	65
西厂界外1米处▲1		53.8		
北厂界外1米处▲2		52.6		
东厂界外1米处▲1	2018、8、15 23:00-23:39	49.2	4	55
南厂界外1米处▲2		47.8	3	55
西厂界外1米处▲1		48.2		
北厂界外1米处▲2		47.4		
东厂界外1米处▲1	2018、8、16 4:00-4:40	50.0	4	55
南厂界外1米处▲2		47.2	3	55
西厂界外1米处▲1		48.4		
北厂界外1米处▲2		47.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二）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8、8、16 10:00-10:46	58.2	4	70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3.6	3	65
西厂界外 1 米处▲1		54.0		
北厂界外 1 米处▲2		53.4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8、8、16 16:00-16:48	57.8	4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3.2	3	65
西厂界外 1 米处▲1		54.2		
北厂界外 1 米处▲2		51.8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8、8、16 23:00-23:37	48.6	4	
南厂界外 1 米处▲2		47.4	3	55
西厂界外 1 米处▲1		48.0		
北厂界外 1 米处▲2		47.0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8、8、17 4:00-4:41	49.4	4	
南厂界外 1 米处▲2		46.4	3	55
西厂界外 1 米处▲1		47.8		
北厂界外 1 米处▲2		47.4		

说明：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IV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执行III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监测点位置图如下：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棉球、针灸针、检查、手术后的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现状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类型		实际排放		
		年废水排放量 t	最高排放浓度监测值	污染物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9706	247	2.39738
	氨氮	9706	25.4	0.2465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同时排入化粪池，沉淀后用次氯酸钠消毒，消毒后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医疗设备及配套使用的水泵、空调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依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此项目对外界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以及环节当地人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张春贤等人租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3号1幢一栋地下一层和地上四层的独立建筑，筹资500万元建设北京军海医院。项目总面积5260.31m²。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2.5万元，占总投资的10.5%。项目有员工153人，营业时间：10:00-22:00，全年营业365天，平均日接诊人数91人次。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同时排入化粪池，沉淀后用次氯酸钠消毒，消毒后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2.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医疗设备及配套使用的水泵、空调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10.2.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棉球、针灸针、检查、手术后的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0.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军海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79075983Q

名 称 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3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张春贤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0月3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 眼科专业; 计划生育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 成熟病专业/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神经内科学专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1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码即可获取详细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10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1]0010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军海医院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军海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军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2011]0010)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3号1幢，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地址开办综合医院(一级)，建筑面积5260.31平方米，拟设41张床位；总投资5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V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III类标准。

三、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近期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远期待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五、拟建项目医疗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六、拟建项目供暖、茶炉采用清洁能源,不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七、拟建项目放射科室使用放射设施须单独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申报审批手续。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1月14日印发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中环安信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格)字(2018)第0815-02号
 第2页共4页

检测地点		检测位 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C)
东	1#		10:00-10:05	58.2	23:00-23:06	49.6
			10:11-10:16	53.6	23:12-23:17	47.4
西	3#		10:21-10:36	54.0	23:21-23:26	48.9
			10:41-10:46	53.4	23:32-23:37	47.0
东	1#		16:00-16:05	57.8	04:00-04:06	49.4
			16:13-16:17	63.2	04:12-04:18	46.4
西	3#		16:22-16:27	54.2	04:25-04:30	47.8
			16:32-16:48	61.8	04:36-04:41	47.4

检测结果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体育中心西侧B号中楼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1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字 (2018)第0815-02号

第2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8.08.15 昼间 (10:00-16:00)		2018.8.15 夜间 (23:00-04:00)	
东	1#	10:00-10:06	57.2	23:00-23:05	49.2
南	2#	10:12-10:18	53.4	23:11-23:16	47.8
西	3#	10:24-10:30	54.2	23:22-23:27	48.2
北	4#	10:37-10:42	52.8	23:34-23:39	47.4
东	1#	16:00-16:06	58.4	04:00-04:05	50.0
南	2#	16:13-16:19	52.6	04:12-04:17	47.2
西	3#	16:26-16:32	53.8	04:24-04:29	48.4
北	4#	16:37-16:43	52.6	04:35-04:40	47.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楼5号楼215室 电话：36292651 40066-083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检)字(2018)第0815-02号

第1页共2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年8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15日-8月22日

采样位置: 大兴区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3号

检测单位: 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pH计(PHS-3E)/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ECT-YS-25; 鼓风干燥箱(101-2B)/SECT-YS-18; 电子天平(AUW120D)/SECT-YS-94; 生化培养箱(ZRH-70)/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XPS-280MB)/SECT-YS-64; 净化工作台(SJ-CJ-2D)/SECT-YS-68。

序号	检测项目	8月15日 总出口			
		9:30	11:30	14:00	16:30
1	pH值	7.30	7.62	7.35	7.21
2	氨氮(mg/L)	22.2	20.8	20.7	20.1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15	119	224	243
4	悬浮物 SS(mg/L)	21	26	20	26
5	动植物油类(mg/L)	0.82	0.76	0.69	0.91
6	粪大肠菌群(MPN/L)	1700	2200	2700	2600
7	总余氯(mg/L)	2.30	2.20	2.30	2.20

以下空白

检测: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816-02号

第2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年8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16日-8月22日

采样位置: 大兴区亦庄开发区科海三路3号

受托单位: 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总余氯	水质 总氯量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286-2010	

检测设备: pH计(PH5-3E)/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ECT-YS-25; 鼓风干燥箱(101-2B)/SECT-YS-38; 电子天平(AUW120D)/SECT-YS-94
 生化培养箱(2RH-70)/SECT-YS-76; 平板式压力蒸汽灭菌器(XFS-280MB)/SECT-YS-64;
 净化工作台(SI-CJ-2D)/SECT-YS-68。

序号	检测项目	8月16日 总排口			
		9:30	11:30	14:00	16:30
1	pH值	7.27	7.40	7.15	7.29
2	氨氮(mg/L)	25.4	24.6	20.3	22.5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47	243	223	199
4	悬浮物 SS(mg/L)	19	23	20	24
5	动植物油类(mg/L)	0.72	0.46	0.58	0.60
6	粪大肠菌群(MPN/L)	2600	3400	3300	2300
7	总余氯(mg/L)	3.30	2.50	2.90	2.30

以下空白

批准:

张

编制:

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镇南四环外西四环5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 56242653 4006608848

附件 4 水费票据

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510000000000000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市...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费			1.4	4.7142857	6.60		
合计						6.60	
价税合计(大写)						陆元六角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收款人: 张某某		收款人: 张某某		收款人: 张某某		收款人: 张某某	

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510000000000000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市...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费			1.4	4.7142857	6.60		
合计						6.60	
价税合计(大写)						陆元六角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收款人: 张某某		收款人: 张某某		收款人: 张某某		收款人: 张某某	

附件 5：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含汞、含铬及氟化物废水的说明

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

我院自开业后未设置口腔科，无含汞等重金属材料。我院医学影像科设备有 DR 和 CT，使用胶片是干式激光相机打印，无含汞、含铬及氟化物废水产生，特此说明。

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北京军海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张青贤	董事长	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1881	6031
	李国利	院长	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189	6070
	杜彦	院办主任	北京军海医院有限公司	13361	81827
技术专家	尹润	高工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136	02003X
	王峰	高工	北京京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32	04126
	王黎丽	高工	北京化工环境监测站	13911	2082
编制单位	张广	经理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	15816	50016
监测单位	何友文	主任	中环伟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369	60099

北京军海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9日,北京军海医院根据《北京军海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军海医院租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3号1幢一栋地下一层和地上四层的独立建筑,总面积5260.31m²,该医院设内科、外科、妇产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医疗检验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平均日接诊人数91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12月,委托北京工业大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月14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军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兴环审【2011】0010号)。项目于2011年1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12年3月18日进入试运营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2.5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北京军海医院项目(不包括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措施)、投资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建成为综合医院,不建锅炉房,无生产废气产生。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同时排入化粪池,沉淀后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医疗设备及配套使用的水泵、空调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张春贵 李国勇 杨 松 尹 娟 王黎丽 王 峰
张 宇 何友友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棉球、针灸针、检查、手术后的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6)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二)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的要求。

(三)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和噪声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
2. 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对职工加强职业培训,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
3. 食堂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企业需要就食堂问题向大兴区环保局申报。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张春贵 李国勇 杜燕

尹欣 王紫雨
张广玉 何友文

